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文件

东市监〔2025〕73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 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规〔2025〕1号）的有关规定，现组织开展2025年度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资助项目申报工作，具体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资助项目。

二、资助额度和方式

（一）对符合资助条件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的建设单位，给予不超过10万元资助；

（二）本项目为事后奖补项目，在年度预算内，专项资金按申请顺序用完即止。

三、申报条件

申报该资助项目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须同时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一）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认定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

（二）具有完善的知识产权工作制度；

（三）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且面积达 100 平方米（含）以上，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3 名（含）以上；

（四）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为我市创新主体开展走访指导 50 次（含）以上，其中，开展信息检索、分析预警、侵权判定、纠纷调解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合计 30 次（含）以上。同时，形成 2 个（含）以上公共服务网点维权援助服务案例；

（五）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面向企业（协会会员）举办或承办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宣讲、培育布局、合规

管理、保护指引等领域的培训活动 4 场次（含）以上。

四、申报材料

（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资助项目申报书》；

（二）工作站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认定的文件复印件；

（三）认定主体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知识产权工作制度相关文件材料；

（五）拥有 100 平方米（含）以上固定办公场所并且配备 3 名（含）以上专（兼）职工作人员的证明材料；

（六）开展走访指导 50 次（含）以上，其中公共服务 30 次（含）以上，并形成 2 个（含）以上服务案例的证明材料；

（七）举办或承办知识产权相关培训活动 4 场次（含）以上的证明材料；

（八）申请人银行开户信息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不予资助情形

（一）申报过程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或提供的材料不准确、不齐全的。

（二）属于《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规

〔2023〕2号）规定的不予资助范围内的。财政专项资金对项目申报单位不予资助的范围包括：

1.在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发布年度前两年的1月1日起至申报通知载明的申报截止日期为止，项目申报单位在税务、环保、安全生产、刑事犯罪、失信惩戒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因逾期未按要求足额退回财政资金，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贪污、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等行为，被相关资金主管单位列入申请财政资金资助限制名单，尚在取消专项资金申报资格期内；

3.项目申报单位存在欠缴车辆通行费年票制实行期间的路桥年票费的情形，可暂时保留申报资助资格，待缴清路桥年票费后再予以资助。资助资格最长保留三个月，逾期未缴纳的不再予以资助。

（三）属于《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办法》（东市监规〔2025〕1号）第九条规定的专项资金不予资助的情况。

六、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

1.申报单位登录“企莞家”企业综合服务平台

(<https://zwfw.dg.gov.cn/dgecsp/#/home>)，点击“我要享政策”菜单，选择意向申报的项目，点击“申报入口”，进入系统后在“项目申报”栏目选择对应项目，按要求填报项目申报书，上传所有申报附件材料后再点击“提交”，完成网上申报。上传的佐证材料要求使用 PDF 格式，同一项材料应当扫描成一个文件，不得拆分扫描。

2.申报时间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15 日，逾期将不接受申报。为避免申报截止前系统网络繁忙耽误申报，请申报单位及时做好填报工作，尽早提交，逾期未提交申请的不予补报。

3.线上填写及材料上传操作遇到技术问题，可加入系统技术 QQ 群：1029751630（知识产权申报技术运维群）寻找解决方法。

（二）提交纸质材料

经市市场监管局线上审核通过后，在“东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系统”上，系统审核状态显示“已办结”的申报单位，应在系统点击“生成 PDF”并下载带编码水印的申报书。申报书以及相关附件佐证材料应统一使用 A4 规格纸双面打印，并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加封面后胶装装订成册（请勿使用

非纸类封皮和夹套、装订扣、装订条)。申报单位须于**2025年9月26日下午17:00前**将项目相关纸质申报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五份提交至属地镇街(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逾期未提交视同放弃申报。申报单位可提前登录“i莞家”公众号/小程序/APP-选择“预约办事”-选择属地镇街(园区)政务服务中心-选择“惠企服务(政策兑现)”-选择办事时间预约办理。

(三) 审查和公示

市市场监管局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纸质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纸质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市市场监管局审核确定拟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征求有关市直部门意见或采取其他更有效的方式收集相关信息,并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

(四) 资金拨付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市场监管局下达项目资助通知并拨付资助资金。

七、联系方式

(一) 关于政策咨询、项目业务申报问题

受理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邱海城；

联系电话：0769-26986773。

（二）系统使用咨询

“企莞家”企业综合服务平台；

联系电话：0769-12345（转3）。

附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资助项目申报书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年8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8日印发
